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KTCG2025018

询价文件

采购人：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询价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4
二、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一、评标原则	18
二、评审办法	18
三、评审程序	18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20
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2
一、总则	22
二、询价文件	23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五、评审	27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8
七、质疑与投诉	20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5
二、项目响应情况	36
三、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44
四、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45
五、三首产品声明函	50
六、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51

询价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KTCG2025018

项目名称：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9 万元

最高限价：29 万元

采购需求：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一台眼科手术显微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详见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其他：

4.1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应当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经销（代理）商，应当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投标时需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

4.2 所投仪器必须是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设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301 室）

方式：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301 室）报名领取询价文件，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货物类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6.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

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询价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纪检委（联系电话：0559-3516516）提出投诉。

7. 本询价公告属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592 号
联系方式：0559-351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
联系方式：0559-3532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559-3532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询价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29 万元 最高限价：29 万元
2	采购人：详见询价公告 地址：详见询价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询价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询价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4	监督部门名称：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纪检委 联系方式：0559-3516516
5	交易平台：/
6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7	投标有效期：询价开始后 60 天
8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具体原因如下： <u>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u>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详见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其他： 4.1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应当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经销（代理）商，应当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投标时需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 4.2 所投仪器必须是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设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
9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第 11 条
11	询价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本文件第五章第 12 条
12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开启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询价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1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1 份，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18、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5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 纸质投标：详见询价公告
1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7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交易网站。
19	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告知： ☐ 响应文件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 采用纸质方式
20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询价公告和第五章供应商须知“15、投标保证金”。
21	成交人个数：1 个

22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否
23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3000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 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4	公告公示媒介：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户网
25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及价格评审未通过（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5.2、15.3、16.1、19.3 条。
26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发证权限；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27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3、（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u>小型和微型企业</u>价格扣除： /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	--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
--	---

28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一）显微镜部分

1. 主镜：原装主镜，完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2. 目镜：10×广角目镜
3. 双目镜筒：30° 固定双目镜筒
4. 瞳距：55-75mm
- ★5. 屈光度调节： $+5^{\circ} \sim -5^{\circ}$ （双目）（需提供证明材料）
6. 物镜： $\Phi 45\text{mm}$
7. X-Y 范围：50mm×50mm
- ★8. 放大倍数： $\leq 4\times \sim \leq 20\times$ 脚控电动变倍（需提供证明材料）
9. 视野范围：8mm-50mm
10. 工作距离：200mm
11. 焦距微调： $\pm 20\text{mm}$ 脚控
12. 镜头倾斜角度： $0 \sim 30^{\circ}$

（二）助手镜部分

1. 形式：可独立变倍变焦助手镜
2. 放大倍数：4×、7×
- ★3. 左右切换方式：直接旋转切换，无需插拔（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照明部分

1. 形式：导光纤
- ★2. 光源：双灯 15V/150W、卤素灯（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控制方式：无级调光，面板控制
4. 强度： $\geq 70,000\text{Lux}$
- ★5. 红光反射：红光反射可调节（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机架部分

1. 横臂伸展长度：≥1250mm
2. 上下调节范围：±250mm
3. 底座尺寸：560mm×560mm
4. 脚控开关：功能性脚踏，X-Y 微调，电控变焦，电控变倍

（五）其他要求：

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型号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配件、消耗品报价清单及销售优惠价、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宣传彩页。

注明：

1、投标人须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如验收时发现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符，视同虚假响应并将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2、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非标“★”项参数负偏离≤3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证明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制造商的产品原厂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	供货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 etc），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设备保修期内，中标方每年对所投设备进行 1 次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货物售后服务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	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的 2.5%。 开户名称：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账号：225005679411000002 行号：319371000041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组织的询价小组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询价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两个步骤。

3.1.1 具体采购需求内如有参考品牌，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

3.1.2 被询价供应商若采用与具体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参数或内容，应优于或相当于具体采购需求中的标准。

3.1.3 供应商缺项、漏项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需注明拟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无品牌、型号或规格的，请注明并说明理由）

3.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5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如果各个品目的报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当询价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修正其报价。

3.2 询价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询价小组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询价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询价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4 评审结束时，询价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写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联合体参与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参与，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4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5	标书规范性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盖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盖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6	投标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8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供应商缺项、漏项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需注明拟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若无品牌、型号或规格的，请注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其他	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第（4）点要求	

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询价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询价及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询价文件允许询价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询价文件

10、询价文件构成

10.1 询价文件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

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询价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询价文件（对询价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询价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询价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询价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13.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项目响应情况、资格证明文件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 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收退规定》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指定的账号。

15.5 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8、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纸质投标：询价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在包装袋上载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2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19、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不予退还。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3.1 逾期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9.3.2 未按本文件 18.1、18.2 的要求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询价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询价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询价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评审

22.1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询价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评审办法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履约担保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6.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详见公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询价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询价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

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询价 响应 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项目编号）__询价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__代表我方__（供应商全称）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一致。

7、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响应情况

1、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2、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制造商	询价技术要求	报价技术配置	响应情况	单价	数量及单位	总价
1									
2									
3									
合计									

备注：本表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大项中的顺序来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3、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
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询价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4、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一、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规定的为准。

三、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材料
2					
3					
...					
合计（元）					

备注：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六、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的，不需此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_____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 需提供)

分包人: (甲公司全称)

被分包供应商: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被分包意向供应商, 分包人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成交), 分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成交), 被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分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被分包供应商 1 (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被分包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分包人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成交), 缔约各方不得无故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成交)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分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1: _____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2: _____ (盖单位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